

江淮水利

(年 鑑)

第 二 十 輯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编印

江淮水利 (年鉴)

(1995)

主 办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编 辑 《治淮汇刊(年鉴)》编纂委员会

出 版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41号)

邮政编码:233001)

印 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

刊号:ISSN 1007-0427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720千字
CN34-1158/TV 印张:30张 印数:2,000

199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皖蚌广字082号 定价:¥40元

目 录

特 约 稿

城市供水条例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
李鹏总理关于治理淮河、太湖工作的批示	(8)
邹家华副总理关于治理淮河、太湖工作的批示	(8)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治理淮河、太湖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8)
关于《治理淮河、太湖第三次工作会议》的纪要	(11)
国家计委副主任陈耀邦在治淮、治太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3)
水利部部长钮茂生在治淮、治太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5)
水利部部长钮茂生在全国水利经济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19)
朱镕基副总理对第六次全国城市防洪工作会议的批示	(22)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全国城市防洪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2)
李鹏总理关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	(27)
宋健同志关于贯彻李鹏总理有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指示的指示	(27)
李鹏总理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8)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1)
水利部部长钮茂生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4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办法	(4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试行标准	(48)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程序规定	(50)
水利部前期工作经费回收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5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淮河、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	(57)
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水利基础产业的决定	(59)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62)
山东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细则	(66)
山东省南四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67)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70)
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73)

治 淮 概 况

1994 年治淮工作	(75)
淮河流域 1994 年中央投资水利工程基建计划实施概况	(78)
河南省 1994 年治淮工作	(85)
安徽省 1994 年治淮工作	(87)
江苏省 1994 年治淮工作	(88)
山东省 1994 年治淮工作	(90)

青岛市 1994 年水利工作	(91)
----------------------	------

水文·水资源

1994 年淮河流域片平原区地下水动态	(94)
1994 年夏季淮河流域干旱及环流特征	(103)
河南省淮河流域 1994 年旱灾分析	(106)
水利工程在 1994 年抗旱中的作用	(109)
1994 年抗御特大干旱的水资源调 度	(113)
20 世纪四个大旱年与江苏水资源	(118)
淮河流域环保执法检查现场会会议纪要	(122)
国务委员宋健在淮河流域环保执法检 查现场会上的讲话(摘要)	(124)
国家环保局王扬祖副局长在淮河流域环保 执法检查现场会上的讲话(摘要)	(128)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汇报(摘要)	(130)
豫、皖、苏、鲁四省人民政府在淮河流 域环保执法检查现场会上的汇报(摘要)	(134)
关于淮河干流发生突发性污染的情况报告	(142)
调整后的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1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淮河流域再次发生 重大水污染事故的紧急通知	(144)
国务委员宋健在研究部署淮河流域水污染 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45)
淮河流域水污染事故调查组工作报告	(148)
豫、皖、苏、鲁四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淮河 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的汇报 (摘要)	(1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水污染防 治工作》的通知	(158)
安徽省 1994 年淮河污染防治工作	(159)
淮河流域主要河流 1994 年水质评价	(162)
山东省淮河流域(片)水污染现状及水质 评价	(166)

青岛市水质现状	(169)
青岛市水资源评价(提要)	(172)

规 划 设 计

《淮河流域行蓄洪区安全建设修订规划》 审查意见	(180)
淮河流域 1991~2000 年行蓄洪区安全建 设修订规划(摘要)	(183)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河南省淮河干流来 龙圩堤加高加固工程设计》的批复 (摘要)	(190)
淮河干流来龙圩区堤防加固设计(摘要)	(191)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安徽省淮河干流南 涧段行洪区退堤工程初步设计》的批 复(摘要)	(194)
安徽省淮河干流南涧段行洪区退堤工程 初步设计(摘要)	(196)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审批怀洪新河续建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的通知	(198)
国家计委关于《审批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	(198)
水利部关于报送《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199)
水规总院对《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200)
水利部关于报送《怀洪新河可行性研究报 告补充意见》的函	(202)
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202)
水利部关于《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北店子— 峰山镇北峰山方案初步设计报告》的 批复	(210)
关于《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北店子—峰山镇 北峰山方案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查意 见	(211)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怀洪新河南北峰山 方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报告	(212)

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北峰山方案初步设计 (摘要).....	(215)	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秋瓦房节制闸初 步设计(摘要).....	(253)
怀洪新河续建工程北峰山方案初步设计 补充材料.....	(221)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包汾河初步治理工 程南坪节制闸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55)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怀洪新河续建工程濉 潼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23)	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南坪节制闸初步设 计(摘要).....	(256)
安徽省怀洪新河续建工程濉潼河段初步 设计(摘要).....	(223)	淮河水利委员会对《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 固镇枢纽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59)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怀洪新河续建工程 符怀新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26)	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固镇节制闸初步设 计(摘要).....	(260)
怀洪新河续建工程符怀新河段初步设计 (摘要).....	(227)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对《包汾河初步治理 工程吴安楼节制闸初步设计》的批复 (摘要).....	(263)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怀洪新河续建工 程濉河洼、香涧湖段影响处理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31)	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吴安楼节制闸初步 设计(摘要).....	(264)
怀洪新河续建工程濉河洼、香涧湖处理 工程初步设计(摘要).....	(232)	关于江苏省治淮、治太工程有关问题的会 商纪要.....	(265)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包汾河 初步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38)	关于韩庄运河台儿庄至大王庙和中运河 临时性水资源控制工程实施问题的 会商纪要.....	(266)
包汾河初步治理项目建议书.....	(238)	中运河临时性水资源控制设施(310公路 桥闸址)设计说明(摘要).....	(267)
水利部关于转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 室《关于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可行 性研究修订报告及审查意见的批复》 的通知.....	(240)	水利部关于《韩庄运河(湖口~台儿庄) 扩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69)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包汾河 初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修订报告 及审查意见》的批复.....	(241)	对《韩庄运河(湖口~台儿庄)扩大工程 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269)
水利部关于报送《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修订报告及审查意见》 的函.....	(242)	韩庄运河(湖口~台儿庄)扩大工程初步 设计(摘要).....	(271)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关于《包汾河初步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修订报告》的审 查意见.....	(242)	水利部关于《洪泽湖大堤防洪抗震加固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摘要)	(277)
包汾河初步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修订报告 (摘要).....	(246)	对《洪泽湖大堤防洪抗震加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277)
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包汾河初步治理耿 瓦房节制闸初步设计》的批复(摘要)	(252)	洪泽湖大堤防洪抗震加固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摘要).....	(279)
		里下河腹部地区治理和藕藕滞蓄的现状	(285)

枣庄市岩马水库保安工程初步设计	(292)
-----------------	-------

治 理 工 程

黑茨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295)
黑茨河治理工程竣工总结(摘要)	(298)
安徽省淮北大堤涡东堤圈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301)
河南省史灌河险堤段加固及古铜寺切滩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302)
河南省淮河干流城郊堤防加高加固工程 竣工验收鉴定书	(304)
常庄水库工程概况	(305)

防 汛 抗 旱

沂沭泗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暂行)	(309)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11)
1994年淮河流域防汛工作	(312)
1994年沂沭泗流域防汛工作	(315)
河南省1994年防汛工作	(317)
河南省1994年抗旱工作	(318)
安徽省1994年防汛抗旱工作	(320)
江苏省1994年抗旱工作	(322)
山东省1994年防汛工作	(324)
山东省1994年抗旱工作	(329)
青岛市1994年防汛工作	(331)
青岛市1994年抗旱工作	(332)

水 政 · 水 利 管 理

水利部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 管理权限》的通知	(334)
水利部关于《加强农村节水和乡镇供水工 作》的通知	(336)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的通知	(338)

河道等级划分办法(内部试行)	(339)
河道目标管理考评办法	(341)
关于加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管理意见 的报告	(345)
沂沭泗水系实施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	(346)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关 于《淮河水利委员会在河南省淮河流 域范围内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	(347)
淮河流域省际边界水事协调工作规划	(348)
1994年淮河流域水政水资源管理	(350)
江苏省淮河流域实施“水资源管理条例” 情况	(352)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成效显著	(353)
淮委水利综合经营	(354)
发展水利综合经营,促进水利经济良性运行	(356)
江苏省1994年水利综合经营工作	(357)
河南省水利厅1994年清产核资工作	(358)
安徽省水利行业清产核资工作	(359)
淮河水利委员会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 员编制方案	(361)
河南省淮河流域自流灌区建设与管理	(362)
许家崖水库灌区概况	(363)

水 土 保 持

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试点工作(摘要)	(365)
河南省淮河流域1994年水土保持工作	(380)
江苏省淮河流域1994年水土保持工作	(381)
河南省泌阳县中碑寺小流域综合治理试 点工作(摘要)	(382)
芦山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发成果(摘要)	(386)
斜屋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试点	

工作(摘要).....	(388)
-------------	-------

农 田 水 利

淮河流域四省 1994 年冬春农田水利建设	(392)
青岛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397)
1994 年河南省灌溉经济效益分析	(398)
山东省利用世行贷款加强灌溉农业	(399)

地 方 水 利

光山县治淮建设	(402)
汝南县水利建设综述	(405)
颍上县水利建设综述	(409)
霍丘县水利发展概述	(413)
大丰县水利建设综述	(415)
赣榆县水利建设综述	(418)
昌乐县水利建设综述	(422)

水 利 科 技

淮河流域 1992 年社会经济概况	(427)
伊朗 Mamloo 水库规划设计	(435)
堤坝地基劈裂灌浆技术的研究	(437)

大 事 记

一九九四年治淮大事记	(442)
------------------	-------

统 计 资 料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耕地、人口和粮、棉、 油产量统计表	(451)
一九九四年中央投资的治淮水利基本建设项 目一览表(一)	(452)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及 实物量完成情况汇总表	(458)
一九九四年中央投资的治淮水利基本建设项 目一览表(二)	(459)
一九九四年中央投资的治淮水利基本建设项 目一览表(三)	(463)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农田水利主要指标统 计	(466)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除涝治碱情况统计表	(468)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表	(469)
一九九四年淮河流域水旱灾害统计表	(470)
江苏省 1993 年实际供水量统计表	(471)
江苏省 1993 年实际取用水量统计表	(472)
江苏省 1993 年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472)

特 载

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

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

(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车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4年8月18日国务院令
第16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促进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是指根据一定时期人口和国民经济对农产品的需求

以及对建设用地的预测而确定的长期不得占用的和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

本条例所称基本农田保护区,是指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而依照法定程序划定的区域。

第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应当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监督实施。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对侵占、破坏基本农田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划 定

第九条 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

门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业资源调查区划为依据,并与城市规划、村镇建设规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时,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和布局安排,并逐级分解下达。

第十二条 下列耕地原则上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油和名、优、特、新农产品生产基地;

(二)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以及经过治理、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中低产田;

(三)大中城市蔬菜生产基地;

(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第十三条 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下列两级:

(一)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一级基本农田;

(二)生产条件好、产量较高、规划期内不得占用的耕地,划为二级基本农田。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区定界工作,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

土地管理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时不得擅自改变原承包者的承包经营权。

第十六条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由国务院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占用一级基本农田500亩以下的,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一级基本农田超过500亩的,必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有关单位申报设立开发区时,必须附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费外,并应当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按照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缴纳或者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菜地,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免缴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能源、交通、水利、国防军工等大中型建设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缴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

造地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新的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

禁止擅自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为非耕地。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开发区和其他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继续耕地,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承包经营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个人弃耕抛荒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承包经营权。

第二十二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国家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

地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办法,由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并建立档案。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或者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时,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等级进行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保护区内耕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环境污染进行监测与评价,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环境质量与发展趋势的报告。

第二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兴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得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二十九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

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农村集体经济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农业承包合同应当载明承包农户和专业队(组)对基本农田的保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 (二)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的;
- (三)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砂、采石、采矿、取土,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并处被毁坏耕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单位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或者闲置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赔,可以处以非法占用款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的,以贪污论处。

第三十七条 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将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划为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其他农业生产用地的保护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李鹏总理关于治理 淮河、太湖工作的批示

自1991年发生特大洪水以来,沿江沿湖各省市加强了淮河与太湖的治理,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希望各有关省市和部门继续加强对淮河、太湖治理工作的领导,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治水的优良传统,保证治理资金及时到位,为治理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调动广大群众治河、治湖的积极性,共同努力,把这件关系到消除大患、长治久安,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办好。

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

邹家华副总理关于治理 淮河、太湖工作的批示

有关省市和部门应该联合起来团结治水。治理好淮河、太湖关系到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

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

国务委员陈俊生在治理 淮河、太湖第三次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摘要)

(1994年1月7日)

注:1991年9月和1991年12月国务院召开的治淮、治太会议分别为第一和第二工作会议。

国务院李鹏总理、朱镕基副总理等领导同志对这次会议很重视,都希望治淮、治太工作做得更好。

钮茂生同志、陈耀邦同志关于治淮、治太工作的讲话,我都同意。各省市领导的发言,讲得也很好。大家意见较多的是治淮、治太骨干工程超概算问题。这个问题怎么办?两条原则:一是实事求是,二是保证重点。请国家计委、水利部与各有关省(市)具体研究,分别情况逐步解决。至于有些省提出新的工程项目或要求提前开工的项目,都只能按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办。

一、当前的形势与治淮、治太的重要意义

毛泽东同志早在1951年5月就提出“一定要把淮河修好”的号召,现在已过去了43年。我们要继承毛泽东同志的遗志,把淮河彻底治理好。

我国是水旱灾害频繁的国家,大江大河大湖还未得到根本的治理,全国每年因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达数百亿元。建国4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越快,洪涝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就越大,江河防洪问题就越突出,水利建设的任务也就越繁重而艰巨。因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不仅明确了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地位,而且反复强调,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水利的基础地位丝毫不能动摇,水利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江泽民同志在去年农村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必须把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放在与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同等重要的地位”。进一步表明了党和政府对水利工作的高度重视。

淮河和太湖流域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该地区拥有1.43亿人口,2亿亩耕地,粮食产量占全国六分之一,提供的商品粮占全国五分之一,棉花、大豆、油菜产量占全国四分之一,是我国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淮河、太湖流域人口密集,经

济发达,工农业总产值占全国的八分之一,财政收入占全国的六分之一,是全国经济发达的黄金宝地之一,是全国改革开放的“龙头”。但是,淮河流域水旱灾害十分严重,几乎每年都要来洪水,平均三四年就会发生一次较大洪水,我们如果不抓紧时间进行治理,再发生1991年那样的大水,已建的工程,就会前功尽弃,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就无法估计。1991年淮河发生大水时,李鹏总理就提出:“淮河不治,安徽没有宁日”。太湖继1991年大水之后,去年又出现了历史第三位大洪水,苏州、嘉兴部分地区被淹。仅1991年江淮大水造成的经济损失就达480亿元,这个教训不能忘记。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治淮、治太工程搞得成功与否,不仅会直接影响到两流域今后的发展步伐,更重要的是它将关系到全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大局。因此,希望两流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高度来看待治淮、治太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担当起治淮、治太的历史责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统一行动,下决心务必完成1991年国务院治淮、治太会议确定的任务和目标。

二、已经取得的成绩与下一阶段的治理任务

1991年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以来,淮河、太湖流域人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在各有关省、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掀起了一次又一次治淮、治太高潮。中央有关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市水利部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得各项工程建设进展比较顺利,部分工程已在防汛抗洪中发挥了作用。并且做到边建设、边受益。据统计,“八五”前3年,治淮的18项骨干工程,已有12项开工建设,完成投资22.36亿元;治太的10项骨干工程,已有7项开工,完成投资12.92亿元。两年多来治淮、治太工作是大有成效的,为今后全面实施

治淮、治太工程创造了有利条件。

这次会上,大家提出了一些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骨干工程建设进度比较缓慢,个别的项目因为省际间认识不一致,该上的没有上;工程投资上超概算问题比较普遍;工程管理工作没有与建设同步考虑,以致出现工程已竣工或将要竣工了,管理权限还不明确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将会影响整个治淮、治太大局,必须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治淮、治太总的目标:“八五”期间,治淮工程初见成效,治太要基本完成。今年治淮、治太工作将进入全面实施的攻坚阶段,是两流域整个治理工程十分关键的一年。钮茂生同志的报告对今年工作已作了安排,各省市也赞成,大家都同意这个安排。

淮河:淮河干流上中下游治理整体展开,尽快打开中游通道;怀洪新河全面开工,1995年要全线开通;东调南下工程加紧实施,1995年要完成一期工程;加快石漫滩水库建设;包汾河治理要全面展开;抓紧入海水道等工程的前期工作。

太湖:骨干工程仍以太浦河、望虞河和杭嘉湖南排工程为重点,1995年基本完成,继续完成环湖大堤和已开工的东西苕溪防洪工程、湖西引排工程、武澄锡引排等工程,抓紧开展红旗塘、杭嘉湖北排、拦路港等三项边界工程的前期工作,在搞好协调的基础上争取早日开工。

三、几点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六省、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都要把治淮、治太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要有紧迫感,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名级领导要纳入议事日程,有关部门要组织干部深入第一线调查研究,及

时地研究 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现在治淮、治太的项目国家都批准了。国家在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保证了治淮、治太工程建设。已定的资金(包括以工代赈)要按时到位。国家计委、水利部对资金到位和工程进展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好的要表扬,工作做得不好的,要进行批评,并限期纠正。如果因为我们工作抓不上去,相互推诿、扯皮,贻误时机,造成洪水灾害,将会愧对淮河、太湖流域的人民,也无法向全国人民交待。因此,这项工作要下决心做好,确保按期或提前完成淮河、太湖的治理任务。

要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的责任,凡是国务院和国家计委已批复的工程项目,各有关部门和省市人民政府要坚决照办,不打折扣。属于地方负责解决的事情,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研究,妥善解决。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及时向中央报告情况。

目前,治淮、治太中的几项关键性骨干工程建设方案已确定,要抓紧时机组织会战,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有所突破。对于存在省际矛盾的工程,要根据 1991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淮河和太湖的决定精神以及会前国家计委、水利部与有关各省协商的意见,抓紧准备和实施。

(二)要抓好建设资金的落实

今年国家对治淮、治太工程投资 18.79 亿元(其中:中央 11.96 亿元,地方 6.83 亿元),比去年增加 50%。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保证中央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地方各级政府也要保证配套资金的投入,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关部门和省、市要把建设资金的筹措作为一个重大问题来抓,要继续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进外资。各省已出台的建设工程筹措办法,要进一步完善,要依靠社会力量建好和管好水利工程,使之发挥更大的社会

效益。

(三)顾全大局,团结治水

邹家华副总理很关注淮河和太湖的治理,1月4日批示:“有关省市和部门应联合起来团结治水。治理好淮河、太湖,关系到整个这个地区的经济的发展”。1991 年国务院召开的治淮、治太会议确定的建设任务和目标,这是坚定不移的既定目标,各级领导一定要有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治淮、治太一盘棋的思想,眼前利益要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要服从全局利益,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务必保证治淮、治太工程的全面实施和顺利完成。在地区间发生点小矛盾,要相互设身处地地考虑问题,千万不能只盯住局部利益不放,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不能相互掣肘,以邻为壑。我们的干部千万不要在争局部利益上当打“官司”的能手,应当在顾全大局上当模范。不要在谈判桌上握手言欢,桌子下面踢脚。在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的领导干部决不能把下属引向局部利益的“死角”以至使冲突扩大,甚至造成纠纷、械斗,造成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谁做这样的事,谁就要对历史负责。我们的领导同志要做好干部群众的工作,注意把广大干部群众治淮、治太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我们总的精神是: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团结治水、分担困难,这要作为今后做好治淮、治太工作的一条原则。要注意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政令畅通,维护和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以达到淮河、太湖的长治久安。

淮河、太湖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点多、面广,在有些工程的安排与实施上不可能使方方面面都满意,这是正常的。最近,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率队去江苏、安徽、浙江省就当前治理淮河、太湖工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和协调。在这次协调过程中,江苏、安徽、浙江